

## 出口要知道的认证

### 1、国际标准认证组织（ISO9000）

ISO9000 族标准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贯彻实施 GB/T19000—ISO9000 族标准，开展质量认证，一度成为经济界、企业界的一个热门话题。实际上质量认证由来已久，它是市场经济的产物，是商品进入国际市场的通行证。许多工业发达国家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深切体会到，产品想要在世界上有竞争能力，关键之一在于能否取得国际权威认证机构的认证合格标志。自 1993 年起，欧共体成员之间需按 ENZ9000~ENZ9004 实施质量体系统一认证程序，依据主要为 ISO9000 族标准中的三种质量保证模式标准。非欧共体成员国商品要打入欧洲共同市场也必须遵守这些规定。如今，ISO9000 族标准质量体系已经成为国际贸易中不可忽视的关键因素之一。

### 2、TÜV 认证

TÜV 标志是德国 TÜV 专为元器件产品制定的一个安全认证标志，在德国和欧洲得到广泛的接受。企业可以在申请 TÜV 标志时，合并申请 CB 证书，由此通过转换而取得其他国家的证书。而且，在产品通过认证后，德国 TÜV 会向前来查询合格元器件供应商的整流器工厂推荐这些产品。在整机认证的过程中，凡取得 TÜV 标志的元器件均可免检。

### 3、UL 认证

UL 是英文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缩写。UL 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有权威，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的较大的民间机构，是一个独立的、非营利的、为公共安全做试验的专业机构。它采用科学的测试方法来研究确定各种材料、装置、产品、设施、建筑等对生命、财产有无危害和危害的程度；确定、编写、发行相应的标准和有助于减少及防止造成生命财产受到损失的资料，同时开展实调研业务。UL 主要从事产品的安全认证和经营安全证明业务，其最终目的是为市场得到具有相当安全水准的商品，为人身健康和财产安全得到保证做出贡献。就产品安全认证作为消除国际贸易技术壁垒的有效手段而言，UL 在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 4、CE 认证

CE 标志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CE（Conformite Europeenne）代表欧洲统一。凡是有 CE 标志的产品就可在欧洲各成员国内销售，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的要求，从而实现了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在欧盟市场，CE 标志属强制性认证标志，不论是欧洲内部企业生产的产品，还是其他国家生产的产品，要想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都必须加贴 CE 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这是欧盟法律对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要求。

### 5、RoHS 命令

欧盟会议和欧盟理事会于 2003 年 1 月通过了 RoHS 命令，全称是 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即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也称 2002/95/EC 指令。2005 年欧盟又以 2005/618/EC 决议的形式对 2002/95/EC 进行了补充，明确规定了 6 种有害物质的最大限量值。

### 6、SGS 商检

SGS 是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 的简称，译为“通用公证行”。它创建于 1887 年，是目前世界上最大、资格最老的民间第三方从事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鉴定的跨国公司，总部设在日内瓦。在世界各地设有 1000 多家分支机构和专业实验室和 59000 多名专业技术人员，在 142 个国家开展产品质检、监控和保证活动。SGS 相关业务作业一般包括以下内容：（1）检查（验）货物规格、数（重）量和包装；（2）对大宗货物要求进行监视装载；（3）核定价格；（4）向 SGS 领取公证报告。

附加：产品进口到中国需要知道的认证

### 1、CCC 标志

CCC 的名称为“中国强制认证”（英文名称为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英文缩写为 CCC，可简称为 3C 标志）。对于《目录》内的产品，CCC 标志是准许其出厂销售、进口和在经营性活动中使用的证明标记。

第一批列入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包括电线电缆、开关、低压电器、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农业轮胎、农业载重轮胎、音视频设备、信息设备、电信终端、机动车辆、医疗器械、安全防范设备等。至今已发布多项产品，除第一批目录外，还增加了油漆、陶瓷、汽车产品、玩具等产品。

需要注意的是，3C 标志并不是质量标志，而只是一种最基础的安全认证。

### 2、CIQ 证书

自 2000 年以来，CIQ 证书（中国检验和检疫证书）一直是出口到中国的基本认证。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规定，所有进口货物入境检验和检疫机构都将配备一个中国检验和检疫（CIQ）证书，以便他们使用和在中国的销售许可。

### 3、CEL 标识

能效标识（CEL）是表示产品能源效率等级等性能指标的一种信息标签，用来显示一个耗能产品的能源效率水平。凡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在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的明显部位标注统一的能源效率标识，并在产品说明书中说明。

标签应包含该产品的以下信息：（1）制造商的名称或其缩写；（2）型号和规格；（3）能源效率水平；（4）能源消费量；（5）适用 GB 的能效标准的序列号。

中国能效强制实施的产品有：显示器、液晶电视机、等离子电视机、电饭锅、电磁炉、家用洗衣机、电冰箱、储水式电热水器、节能灯、高压钠灯、打印机、复印机、电风扇、空调等。

## 进出口规定

### 向德国出口货物

进口指的是从第三国（即不属于欧盟成员国）进口货物、服务或资本。进口需办理《海关法》规定的结关手续。从欧盟成员国（即：葡萄牙、西班牙、法国、英国、爱尔兰、比利时、卢森堡、荷兰、德国、丹麦、瑞典、芬兰、奥地利、意大利、希腊、匈牙利、波兰、捷克、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塞浦路斯）输往德国的货物、服务或资本不属于进口。原则上，德国不对进出口进行限制，但对来自某些特定国家的货物存在进口核准义务和/或数量上的限制（如从中国进口的纺织品）。对于从第三国进口的货物，欧盟 25 个成员国应给予相同的进口条件。如从美国出口到 25 个成员国的货物应享受一样

的关税条件和关税税率。区别仅存在于国内税，如酒精产品的消费税。

对所有出口商而言，有两个问题十分重要：某一国家的进口税收是多少？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 进口限制

某些产品禁止或仅在特定情况下允许在联邦德国市场上销售的。这对于本国产品和进口产品同样适用。这里所指的，既可以是所含的成分禁止在德国使用（如食品、纺织品、药品），也可以是未履行产品的标注义务。此外，还有国际上受到保护的濒临灭绝的动植物，以此为原料的产品也禁止或仅在特定情况下允许进口。另外，德国对于食品进口的要求特别高。

### 进口税的征收和确定

进口税的额度不一，可以通过产品税号和货物来源进行确定。所征的税收包括：关税、进口增值税、反倾销关税以及必要情况下的附加税。某一产品需要征多少税，根据国内法以及欧盟的法规来确定。在以下网站可以找到确定税额的有用信息：

TARIC europa.eu.int/comm/taxation\_customs/dds/de/tarhome.htm;

EZT-online auskunft.ezt-online.de/ezto/Welcome.do（目前只有德文版信息）。

#### 关税

除了给非欧盟国家（即所谓的第三国）制定的税率，如果货物来源地可以证明是合约国，还需特别注意可享受的优惠关税或免征关税（即关税减免）的情况。

首先需要确认的是产品特定的税号。若税号无法确定，可以通过 TARIC 网站查找。

举例：

通过 TARIC 网站可以查找到欧盟国家（也包括德国）进口的产品税号以及进口条件。在 TARIC“产品描述”中输入产品名称 - 在本例中“圆珠笔”的编号是 9608100000。在名单中选中“圆珠笔”（编号 960810），确认填充材料为“液体墨水”（编号 9608101000）。然后系统就会给出完整的税号。在该页中输入来源国为“中国”，点击下面的“关税税率”“进口限制”和“产品描述”的方框就可以得到详细的信息。目前，该关税税率为 3.7%。

#### 进口增值税

进口时，除了在需要的情况下征收关税外，还需征收进口增值税。德国一般的税率为 16%，进口增值税的计税依据为关税完税价格加上可能的关税额以及消费税。增值税在通关时征收。进口增值税和一般增值税受同等对待，因而视作已纳增值税税款。

在德国，对有权扣税的企业而言，这项税收并不成为支出的一部分。因为全额缴纳的进口增值税可以视作已纳增值税税款而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然而在通关时，申报自由流转的进口货物除了缴纳关税仍需缴纳进口增值税。

#### 附加税及农产品税

进口时还可对特定的农产品征收附加税。通过第一点“关税”中提到的 TARIC 网站里的税目可以获取相关信息。

#### 反倾销税

反倾销税属于附加税。当出口国对某出口货物有意识地给予补贴时，应当通过反倾销税使该进口货物的价格达到同类产品的一般价格。从中国进口的某些产品经常被课以反倾销税。

举例：

通过 EZT - Online 和税号可以得到圆珠笔的税率：打开 EZT-Online 的网页

(<http://auskunft.ezt-online.de/ezto/Welcome.do>)。

首先点击“进口”，在“进口时间”下方的“Codenummer”一栏输入税号（通过 Taric 获得），并在国家一栏输入“CN”（表示中国）。然后点击“开始查找”就可以得到相关信息的概况。最终进口增值税为 16%。

#### 关税计价依据

进口增值税的计税依据原则上是关税完税价格，对此《税法》中关于关税完税价格的条款作出了相关规定。

下列费用，尚未包含在关税完税价格中的，需一并计入：

在其它国负担的进口税、一般税以及其他税（如：已经支付的第三国出口关税）

关税和其他欧共体进口税、特殊的消费税（如：对汽油、烟草等进口产品）

从欧共体边境到共同体区域内第一个目的地（即跨境运输的终结地）的运输费

供货商的商业发票提供了所有必需的信息，如产品描述、数量、重量、价格、运输条件和税号等等，是征收关税的依据。海关计算关税完税价格时会引用这些数值。由出口商出具的此商业发票不应包含任何外国增值税。

### 海关程序

从非欧盟国家进口到欧洲的货物，需在区内海关进行申报。申报后货物就进入了海关程序。海关通过审查文件和查验货物确认需缴纳的进口税额以及可能出现的进口限制。在欧洲，货物可以通过海关法上的不同程序进入共同体区域。

此处介绍两种最受欢迎的程序。原则上，申报人可以自己选择使用的程序。

#### 转运程序

对于进口到欧共体税境的货物而言，一般需在入境时征收进口税。大多情况下货物并不会停留在入境地，而需转运到区域内的某个其他地方。通过转运程序，可以在货物最终的目的地征收关税。

将通关手续从边境转移到境内对于买卖双方以及海关机构都是有利的：

在企业附近进行结关，方便了买方对货物进行鉴定并确认货物是否满足其要求或是否受损。将耗时的结关手续从边境转向境内同时也减轻了边境海关的负担，加快了货物流转速度。

完成合法的转运程序后，接着进入自由流转程序。该程序主要包括下列步骤：

买卖双方报送关税申报表（包括所有必须的文件，如发票、运输单据）

海关接受关税申报表（产生关税债务的时刻）

审查文件和货物（货物查验），必要时取样检查

海关制作结关证明

计算进口税额，必要时设定支付期限

缴纳进口税（或经过具有同等效力的借记程序或在延期交付的情况下）后转交货物。此时，海关监督程序结束，货物取得共同体货物身份，可由买卖双方自由支配。

#### 不受海关法羁束的流转程序

对于从非欧盟国家进口的货物，若其最终停留在共同体关税区并进入欧共体经济循环，则可以考虑选择不受海关法羁束的流转程序。缴纳进口税或提供担保之后，申报不受海关法羁束的流转的货物就可视作已经转交，从而取得海关法上的共同体货物身份。转交后的货物在经济循环中原则上不再受海关监督，可以自由流通。

该程序和转运程序的区别在于：货物在到达地立即进行结关手续。

资料来源：<http://china.ahk.de/cn/marketinfo-germany/business-regulations/regulation-of-import-export/>

